

守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或孤立的行為，通常是以公開羞辱、人身攻擊、散播謠言、言語上揶揄嘲諷、超量工作等形式行為。根據我國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 5 成的勞工曾遭受職場霸凌，70.43% 面對職場霸凌時選擇隱忍，因而考慮離職的人佔 49.61%。專家指出，被霸凌者會產生焦慮、意志消沉、失眠，罹患疾病的風險也因此升高，甚至自殺。根據北市勞工局職業病委員會資料，有 1/3 的勞工都主張其精神疾病係由於職場霸凌所造成。職場霸凌已然成為台灣職場社會的「常態」。
- 二、職場霸凌不像性騷擾、侮辱、毀謗、侵害人格權等因侵害民法、刑法所保障的法益而構成違法。然而這種病態的現象會造成生產力低落、企業利益損失及社會成本增加，不得不嚴加規範。
- 三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西班牙、美國、北歐等國家，都立法規範或設有專門機構處理職場霸凌問題，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專門醫療機構。反觀我國關於職場霸凌行為的防治與處理，並無專責單位及專法約制，對於勞工的保障顯然不夠周全。例如若雇主不當解僱勞工，雖然現有勞基法保障，事實上勞工被迫自動離職的事件也時也所聞，
- 四、如何防範職場上的霸凌行為，事後的申訴管道與保障又應如何處理，皆是我國必須正視與加強管理的問題。故本席建請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，建立職場霸凌的防範機制，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守則。

(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,100 多座儲槽，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,000 多座；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「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」後迄今已將近一年，總數 3,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(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/VOCs) 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，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。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，根據研究，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、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，並儘速公布六輕 3,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，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一種在常溫常壓下，具有高蒸氣壓和易蒸發性的有機化學物質。VOCs

若逸散，將造成環境嚴重汙染，又大多數的 VOCs 具有滲透、脂溶、揮發等特性，經由接觸、呼吸方式會引發人體呼吸道、肺臟、肝臟、腎、神經系統、造血系統及消化系統等病變，更有研究指出某些 VOCs 對人體具有致癌性、致突變性、與致畸胎性危害。

二、102 年 7 月六輕台化 4.6 擴廠環評書中，118 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每年 95.63 噸；但同年 5 月公布的排放量，卻僅為 77.288 噸；同年 9 月，排放量增加為 615 噸，二者竟差異 5 百多噸，六輕台化一年內提供三個版本皆不一樣。另外，雲林縣環保局多次提出 1,8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查核量皆是 7、8 百噸，然而若依照六輕台化 102 年 9 月公布的排放量，118 座儲槽每年就排放 615 噸的 VOCs，兩者之前的排放量資料顯然有所出入。

三、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「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」後迄今已將近一年，三千多個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至今仍未查核公布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，並儘速公布六輕 3,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。

(四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媒體披露有醫師配合應召女，販售來路不明之「處女血球」牟利，此舉不僅嚴重違反醫學倫理，也容易藉由血液感染 B 肝、C 肝甚至愛滋病等，危害國人健康安全。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「處女血球」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，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，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有記者偽裝應召女，前往台北市多家診所要求購買「處女血球」，發現 2 家營業中、1 家歇業婦產科診所及 1 家地下診所，分別以 300 到 800 元販售處女血球，有醫師還教導求診者如何使用。其中一間診所甚至從冷凍庫取出來路不明的血球，向記者兜售。此外還有不肖醫師拿「免洗筷」夾「處女血球」給記者、告訴記者裝「處女血球」可以不戴保險套，「因為可把精液洗乾淨」。如此亂象，政府不得不謹慎處理。

二、事實上，抽血屬醫療行為，未具醫師資格根本不能抽血。上述診所私自幫民眾抽血，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「處女血球」，此舉不僅相當危險，也可能經由抽血過程受到感染，嚴重違反《傳染病防治法》。此外醫師配合應召女施作「處女血球」從事不安全性交易，更可能快速地交叉感染 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，甚至愛滋病，讓台灣公共衛生體系面臨前所未有的危險，也觸犯了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》。

三、根據媒體披露，化名小蝶的應召女僅花費 300 到 800 元抽血做「處女血球」，接客價碼便可由原本 6,000 元翻漲為 30,000 元，利潤非常驚人。因此惟有政府嚴格稽查不肖醫師和診所，斷絕應召女購買「處女血球」的來源，才能於上游杜絕危害，台灣也才得以避免前所